



南宁市公安志

南宁市公安局史志办公室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南宁市公安志

南宁市公安局史志办公室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马丕环
特约编辑 陈谟志 李廷佐 冯善坤 梁新莲 余朝霞
封面题字 成克杰
封面设计 李泽泰
版式设计 陈谟志 梁新莲 余朝霞

南宁市公安志

南宁市公安局史志办公室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华侨印刷厂印刷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850×1168 1/3 开本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19 印张 403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ISBN 7-219-03474-1/K-649 定价:90.00 元
(公开出版,内部发行)

《南宁市公安志》审稿验收单位及人员

审稿单位	南宁市公安局			
审稿人员	马 禾	陈文生	赵世琨	钟仲贤
	文起洁	青佐如	宋一帆	黄中勤
	冯以杰	潘荣超	王 涛	颜石廉
	李 幸	范临顺	覃宾生	谢 壮
	隋树凤	韦凌荫	莫裕春	邓俊元
	唐小华	麻树坚	李泽泰	欧后健
	韦东波	李济情	梁炳扬	
终审单位	南宁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审稿人员	陈谟志	李廷佐	冯善坤	凌蔼民
	林 敏	黄方东	梁新莲	余朝霞
	黄善秋	杨振清	沈述莲	
验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			
验收人员	冼光位	罗解三	黄汝珍	

《南宁市公安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编辑室人员

《公安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文起洁 （赖林平曾任组长）

副组长：青佐如

顾 问：陈文生

成 员：黄中勤 宋一帆 曾昭荣 冯以杰
潘荣超 王 涛 颜石廉 李 幸
范临顺 覃宾生 谢 壮 隋树凤
莫裕春 邓俊元 韦凌荫 唐小华

《公安志》编辑室

主 编：邓俊元

副主编：麻树坚 李泽泰

编辑人员：邓俊元 麻树坚 李泽泰

梁炳扬

摄 影：秦海菱 黎克平 农建军

王维民 赵黄岗

序 言

盛世修志，这是中华民族的传统。《南宁市公安志》按照中共南宁市委、市政府和广西公安厅的要求，经过9年多的努力工作，现在问世了，这是南宁市公安保卫战线一件很有意义的大事，值得庆贺。为《南宁市公安志》的出版，编辑室的同志默默无闻地工作，历时9年多，耗费了大量心血，终于完成了这一历史任务，令人敬佩。

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历史源远流长，代代相传。《南宁市公安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本着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侧重记述当代公安工作，遍及打击反革命、打击刑事犯罪、内部保卫、预审与监所、治安、户政、出入境管理、交通、消防、武装警察、公安政治工作、装备、人物等方面情况，起到了“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是一部社会主义的新方志。它对公安干警了解历史、研究历史、认真总结经验、

学习业务、指导实践、加强公安工作、加强队伍建设，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希望全体干警认真阅读和借鉴。

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保卫工作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和繁重。我们要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在中共南宁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紧密联系和依靠人民群众，充分发挥人民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锐意开拓，奋发进取，为把南宁市社会治安工作搞得更好，稳定南宁市的政治形势和治安大局，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而努力奋斗。

中共南宁市委常委
南宁市公安局局长 文起洁

1996年9月20日

凡 例

一、《南宁市公安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实事求是地记述南宁市各个历史时期公安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本志记述时间，上限上溯事物发端，下限到 1993 年。有些资料延伸到 1996 年 9 月。

三、本志记述范围主要为南宁市区和郊区，有的章节辐射南宁市所辖的邕宁、武鸣两县。资料主要来自国家和区、市档案馆、图书馆、本局档案室的文献、口碑资料及报刊杂志。

四、本志采用章、节、目排列，按照事以类从的原则，根据业务属性和类型划分。志首设概述、大事记，正文分机构、打击反革命活动、打击刑事犯罪、内部保卫、预审和监所管理、治安管理、户政管理、出入境管理、交通安全管理、消防、武装警察、公安政治工作、公安装备、人物等 14 章共 84 节，志末设附录。

五、本志记载朝代纪年和民国纪年，在每章第一次出现时夹注公元纪年，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文字、称谓、标点、数字、计量均用国家有关规范书写。

七、本志采用的资料，均经过考证核实，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	(76)
第一节 晚清警察机关	(76)
第二节 民国警察机关	(77)
第三节 人民公安机关	(84)
附：各科、室、处、分局、县局、支队历任负责人名录	(104)
第四节 党团组织.....	(153)
第五节 驻市公安机关.....	(157)
第二章 打击反革命活动.....	(159)
第一节 反革命组织与活动.....	(159)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162)
附：李帝年股匪.....	(168)
第三节 登记反动党团骨干和特务分子.....	(169)
第四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170)
第五节 取缔“圣母军”	(171)
第六节 侦破反革命案件.....	(172)
第三章 打击刑事犯罪.....	(179)
第一节 机构.....	(179)
第二节 刑事案件.....	(180)
第三节 侦察破案.....	(182)
第四节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184)

附：南宁市公安局关于严厉打击盗窃犯罪活动的通告	(186)
第五节 专项斗争	(188)
第六节 刑事技术	(192)
附：重大案例	(192)
第四章 内部保卫	(208)
第一节 组织	(208)
第二节 分级管理	(211)
第三节 重点保卫	(211)
第四节 内部防范	(212)
附：南宁市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安全	
保卫工作条例	(214)
第五节 警卫工作	(218)
附：警卫毛泽东主席畅游邕江纪实	(224)
第六节 制止小风波 维护稳定	(227)
第七节 打击经济犯罪	(227)
附：重大案例	(228)
第五章 预审与监所管理	(232)
第一节 预审	(232)
第二节 纠正冤、假、错案	(235)
第三节 监所管理	(236)
第六章 治安管理	(239)
第一节 机构	(239)
第二节 收容审查	(240)
第三节 查禁烟毒	(242)
附一：重大案例	(245)
二：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毒的通告	(249)
第四节 查禁赌博	(250)

附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南宁市警备司令部、政治部布告	
.....	(252)
二：南宁市公安局关于禁止赌博的布告	(252)
第五节 取缔娼妓	(254)
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通告	(257)
第六节 查禁淫秽物品	(259)
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的通知	(261)
第七节 特种行业管理	(263)
第八节 危险物品管理	(267)
附一：南宁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布告禁止武器买卖、限期 登记民间枪支、收缴敌人遗散民间武器办法	(271)
二：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收缴违禁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和管制刀具的通令	(272)
第九节 公共场所管理	(273)
第十节 边境通行证管理	(275)
第十一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76)
第十二节 监督改造与劳动教养	(280)
附：南宁市管制反革命反子暂行办法	(282)
第十三节 群众治安组织	(286)
第十四节 治安案件处理	(292)
第十五节 治安灾害事故	(294)
附：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295)
南宁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	(298)
第七章 户政管理	(307)
第一节 户口	(307)
第二节 户口管理	(314)
附一：南宁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布告	(318)

二：暂住人口协管员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324)
第三节 人口卡片管理·····	(332)
第四节 居民身份证·····	(336)
第五节 人口普查·····	(338)
第八章 出入境管理·····	(344)
第一节 公民出入境管理·····	(344)
第二节 对来邕外国人管理·····	(348)
第九章 交通安全管理·····	(35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54)
第二节 交通管理设施·····	(355)
第三节 道路、桥面管理·····	(363)
第四节 机动车管理·····	(364)
第五节 自行车管理·····	(366)
第六节 驾驶员管理·····	(367)
第七节 交通事故预防处理·····	(369)
附：重大交通事故·····	(374)
第八节 交通法规·····	(377)
附一：南宁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布告·····	(377)
二：南宁市城市交通管理的若干规定·····	(380)
三：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382)
四：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学济南交警专记·····	(387)
五：中共南宁市委、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向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学习活动的决定》·····	(392)
第十章 消防·····	(395)
第一节 消防组织·····	(395)
第二节 消防管理·····	(401)
第三节 消防监督·····	(404)
第四节 消防设施·····	(407)

第五节 群众防火·····	(411)
第六节 重大火灾及扑救记事·····	(415)
附：重大火灾扑救记·····	(423)
关于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	(426)
第十一章 武装警察 ·····	(430)
第一节 建制·····	(430)
第二节 军事训练·····	(432)
第三节 内卫执勤·····	(433)
第四节 教育、管理·····	(434)
第五节 拥政爱民·····	(436)
第十二章 公安政治工作 ·····	(437)
第一节 干警录用·····	(437)
第二节 政治教育·····	(439)
第三节 业务学习·····	(442)
第四节 纪律教育·····	(443)
附：南宁市公安局为警清廉十项规定·····	(445)
第五节 警民关系·····	(446)
第六节 坚持党、团、行政组织生活·····	(448)
第七节 立功创模活动·····	(448)
附：出席全国、自治区（省）、南宁市、市公安局先进 单位、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立功、嘉奖、五 好民警、优秀共产党员名单·····	(451)
第十三章 公安装备 ·····	(525)
第一节 通信·····	(525)
第二节 服饰与武器装备·····	(528)
第三节 办公楼与宿舍·····	(530)
第十四章 人物 ·····	(531)
第一节 烈士传略·····	(531)

第二节	特等功臣、模范选记.....	(536)
第三节	三级警监和一级警督.....	(542)
第四节	校级军官.....	(544)
第五节	金盾、蓝盾荣誉.....	(544)
第六节	科技人员.....	(545)
第七节	已故局长、副局长简介.....	(546)
附录		(551)
编后记		(563)

概 述

南宁，简称邕，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城市。东晋大兴元年（318年）为晋兴郡郡治，这是南宁建制的开始，至今已有1600多年历史。它是历代地方郡、州、路、府、道、县治所在地，是祖国南疆的边陲重镇。1949年12月4日解放后，设南宁市，为省辖市一级建制，是广西省会所在地。1958年3月5日，广西省改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为自治区首府，是全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中心。全市现辖兴宁、新城、永新、城北、江南5个城区，1个郊区和邕宁、武鸣2个县，全市总面积10029平方公里，其中市区70平方公里。1993年末，全市总人口2646075人，其中市区人口1151696人。居住着壮、汉、苗、瑶、回、侗、高山、黎、仫佬、傣、蒙、土家、纳西、白、布依、彝、京、水、仡佬、满、毛南、傈僳、朝鲜族等30多个民族。1992年6月15日，国务院决定南宁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政策。正在建设的南（南宁）昆（昆明）铁路建成通车后，南宁将成为滇、黔、川、藏等西南省、区出海通道的交通枢纽和商贸流通中心。

元朝泰定元年（1324年）将邕州改为南宁路，这是南宁得名之始，南宁警务机构始建于晚清，当时南宁为宣化县县署所在地，设置巡捕厅。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设巡警军，后改称巡警总局。辛亥革命后，民国2年（1913年）设立南宁警察厅，之后改称南宁公安局，南宁警察局。1949年11月下旬，南宁解放前

夕，在中共（地下党）南宁市工作委员会的争取教育下，南宁警察局决定起义。1949年12月4日南宁解放，1950年1月成立南宁市人民政府公安局，1955年改称南宁市公安局。“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陷于半瘫痪，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南宁市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行使公安机关及司法部门的职权。1976年恢复南宁市公安局后，在中共南宁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领导下，负责1万多平方公里，260多万人口的治安保卫工作，任重道远。

解放初期，南宁市治安混乱，敌情严重，形势严峻。南宁是国民党地方党、政、军机关所在地，又是全国解放较晚的城市，反革命基础根深蒂固。国民党溃败时，除留下大批党政官员和散兵游勇外，还有计划地布置潜伏了一批特务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伺机东山再起。他们与南宁周围的土匪武装和反动地主、恶霸、帮会头目互相勾结，疯狂地进行各种反革命破坏活动。市公安机关为了捍卫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南宁警备区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了一大批反革命分子，基本肃清了浮在面上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同时进行禁毒、禁赌、封闭妓院和打击刑事犯罪，铲除反革命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扫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残渣余孽，荡涤旧社会的污泥浊水，从而有效地稳定社会治安秩序，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促进了南宁市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从1957年开始，南宁市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年，中国共产党开展整风运动，一些不法地主、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以为时机已到，抗拒改造，破坏生产，反攻倒算，向干部进行报复，由漏网残余反革命分子和对社会主义不满分子纠合起来的反革命组织，大肆进行反革命活动，盗

窃、抢劫、杀人放火、强奸妇女等刑事犯罪活动也较多，社会治安一度出现混乱。为了粉碎敌人的反扑，南宁市公安机关及时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破获了“中国志和党”等一批反革命纠合案和一批刑事案，依法逮捕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同时，整顿治安、交通、消防，大搞安全运动，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稳定了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南宁市的社会治安。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十年“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南宁市公安机关在这场内乱中深受其害，被冲击“砸烂”，工作几乎停止。但是广大公安干警出于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在极端困难、复杂的条件下，协同军管会积极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976年10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1978年12月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标志，南宁市和全国各地一样，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市公安局工作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中共南宁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公安机关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进行拨乱反正，迎接新时期的公安保卫工作。1979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蓬勃发展。经济体制的转轨，管理体制的滞后，加以外来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一度造成了刑事罪犯活动猖獗，案件增多。已绝迹多年的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丑恶现象又沉渣泛起，社会治安形势严峻。人民群众缺乏安全感。市公安局为维护社会治安，从1983年8月在全国的统一部署下，采取统一行动、集中打击的办法，开展了为期3年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简称“严打”）斗争。通过斗争破获了一批案件，逮捕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狠狠地打击了刑事犯罪的嚣张气焰。为了保护经济建设和改